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251,272.07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666.9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此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90%，即666.9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虽只持有郑州达喀尔10%股权，但因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仍继续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目前北京市鑫颐

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存在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风险。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 133,582.26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修订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